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泸州市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6_B3_B8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4296.htm 关于印发《泸州市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泸市府发〔2007〕47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泸州市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各区、县人民政府,市级有关部门,市属及驻泸重点企业:《泸州市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泸州市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泸州市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》(泸市府发〔2001〕129号)同时废止。二

七年九月四日 泸州市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、《四川省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,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,做好全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 第二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、市属及驻泸重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、本部门(本行业、本系统)、本单位的重大事故防范第一责任,各分管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防范第一责任,各分管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防范第担具体、直接责任。第三条 建立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。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《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市级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》(泸市府发〔2006〕5号)明确的各行业生产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,按照"以权定责"、"管生产必须管安全"、"谁主管、谁负责

"、"谁审批、谁负责"、"谁发证、谁负责"的原则,真 正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其他领导协助抓 的工作格局,各尽其责、齐抓共管。第四条各区县人民政府 、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各分管责任人名单及 具体分管责任、范围,必须书面明确,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(以下简称:市安办)备案,由市安办负责汇总绘制全市防 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图。如遇分工调整,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告知市安办。 第五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 门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大事故的工作会议,由 政府主要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,部门会议由 主要负责人召集本行业、本系统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, 分析、布置、督促、检查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防范重大 事故的工作。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,会议纪要 须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安办。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 须落实人、财、物,明确规定期限严格实施。 第六条 各级安 全生产责任人应认真履行省、市政府规定的各级领导安全职 责;按规定出席市政府、市安委会召开的会议;认真贯彻执 行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和有关安全生产 的指示精神,做到行动迅速,措施得力,工作扎实,落实到 位:认真负责地按时完成上级政府、安委会和主管部门下达 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指令。 第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要对 管辖或分管范围内可能诱发重大事故的行业、场所每月至少 进行一次检查,及时发现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并立即排除。在 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,无法保证安全的,责令暂时停产、 停业或者停止使用。安全检查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存在问

门、本行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,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 的,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有管辖权的部门报告。上级 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,应立即组织查处。 第八条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(包括批准、核准、 许可、注册、认证、颁发证照、竣工验收等,下同)的政府 部门或者机构,必须严格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 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;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 。 第九条 对已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,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 部门或者机构对其实施严格监督检查,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的,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。 第十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 , 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 , 由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 构负责检查并对其立即予以查封、取缔,并依法给予行政处 罚。 第十一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风险金(以下简称:风险金)制度。凡每年初与市政府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责 任单位,每年交纳300030000元风险金,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 责人、安监局(处、科)长每人交纳300500元风险金。风险 金由市安办在市财政局开设代管专户暂存和治理。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,年终经市安委会考评实现了市政府 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,个人交纳的风险金退还本人, 单位交纳的风险金奖励责任人;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,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至第十条规定或者经市安委会考评突 破市政府下达的全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,将单位和个人交 纳的风险金上缴市财政。 第十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部门 以下单位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建立重大事故防范责任体系。 第 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安办负责解释。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 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